



# 主场承建商 服务手册

2016第十三届  
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Dmake Exhibit Design Engineering Co.,Ltd

## 目 录

一、 2016年主场服务时间安排节点.....	1
二、 关于标准展位.....	2
1. 标准展位说明.....	2
2.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3
三、 关于空地（特装）展位.....	4
1. 空地（特装）展位须知.....	4
2. 空地（特装）展位承建商资质及要求.....	5
3. 空地（特装）展位申报主场服务联系方式.....	5
4.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申报注意事项.....	6
5. 空地（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7
★表一：空地（特装）位施工申请表.....	7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9
★保险说明.....	10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11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12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13
★配电系统图.....	14
★配电平面图.....	15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16
四、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服务.....	18
1.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说明.....	18
2.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清单.....	19
3.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	20
4. 展具（电气设备）安装位置图.....	20
五、 缴费及押金指引（必读）.....	22
六、 附件.....	23
附件 1：空地（特装）设计搭建指引.....	23
附件 2：相关管理规定.....	25

## 一、 2016 年主场服务时间安排节点

展览名称：2016 年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主场服务事项	时间安排
空地（特装）展位申报截止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含 1 月 15 日）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申报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前（含 2 月 4 日）
空地（特装）展位电费管理费缴费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费用缴费 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含 2 月 17 日）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2016 年 2 月 28 日-1 日(9:00-17:00) 标准展位：2016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9:00-17:00)
展览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5 日
撤展时间	2016 年 3 月 5 日(16:00 起撤展)

### 重要提醒：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手册内容。所有申报、缴费事项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表执行，所有申报需在参展商/承建商全额缴纳款项及押金后才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若 2016 年 1 月 15 日后申报则产生 30%附加费, 2016 年 2 月 24 日后（含 2 月 24 日）申报则产生 50%的附加费。

### 主场承建商

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楼二楼

网 址：<http://d-mak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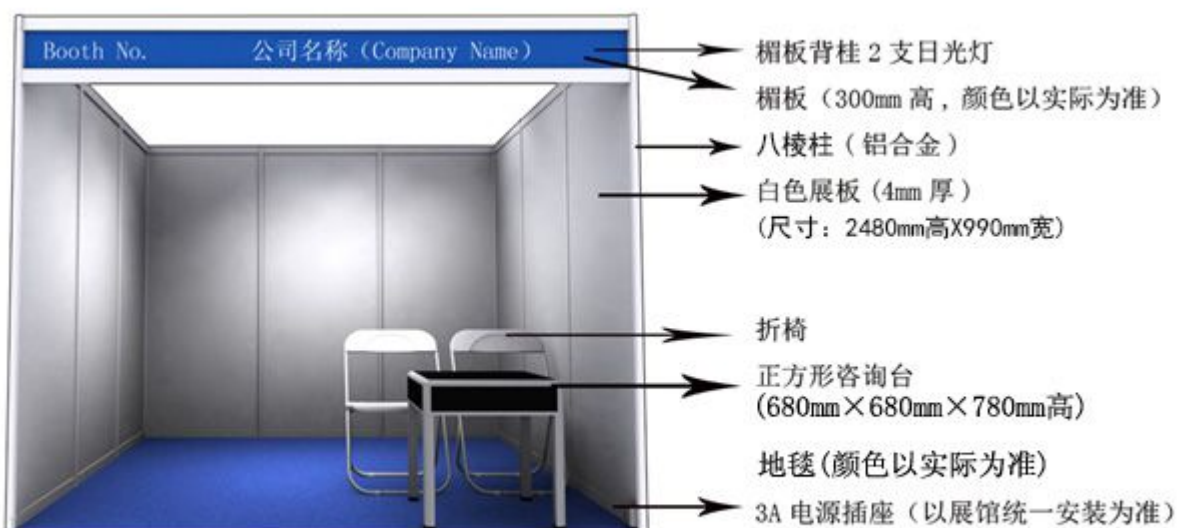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标准展位

### 1. 标准展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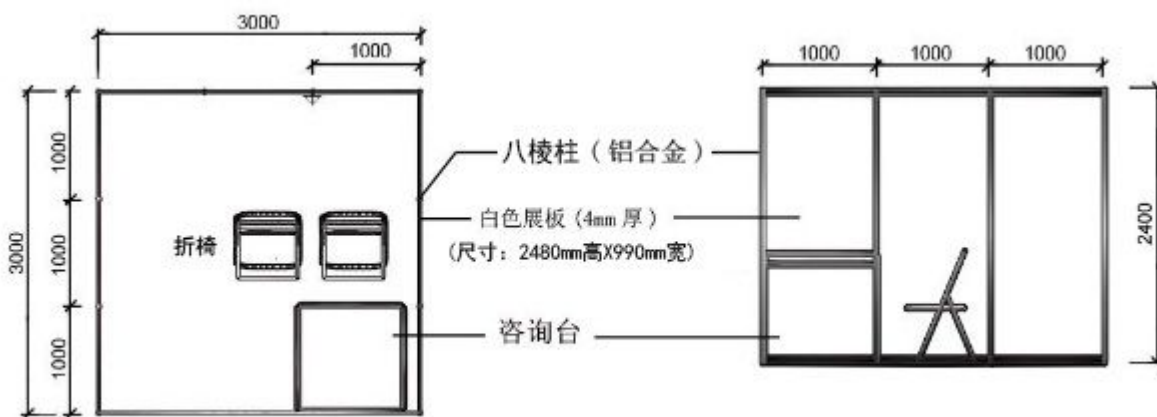
每个标准展位（3m×3m）/（6m2m）/（3m×4m）/（5m×2m）/（3m×5m）将按以下规格配置：

- 展台结构：由铝质支架、三面展板组成，地面铺设展览专用地毯。
- 楣板文字：参展商的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
- 展具配置：咨询台 1 张(680mm×680mm×780mm)、折椅 2 把、纸屑篓 1 个。
- 电气配置：日光灯 2 支、3A/220V（500W）插座 1 个(限非照明用电使用)。

图例：



透视图



平面图

## 2.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 1) 标准展位结构安全:

- ① 参展商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展位结构, 不得随意拆除或移动展位的所有设施设备, 更不能带出展馆。
- ②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的展板、铝合金支架、地板、天花板、墙壁、柱子及消防喷淋上加装钉子或其它任何装置, 如有违反或损坏, 照价赔偿。
- ③ 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涂画, 但可使用单面胶粘贴(如透明胶、地毯胶等), 同时展商需在撤展时自行撤掉所有的贴画后方可离场。
- ④ 如果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 除非参展商提出书面要求, 否则主办方将安排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展板。
- ⑤ 位于转角的展位, 只有与其他展位相连的面设有展板, 其他面则留空(但顶部仍留有楣板)。如需改动展位结构, 请于1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免费改动。如现场更改、拆除或加置展板, 将按展馆内公布价格收费。

### 2) 标准展位用电安全:

- ① 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 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 若参展商未按用电安全规定使用的, 将取消使用资格且不退回费用。
- ② 标准展位参展商如需使用自带照明灯具、三相用电或500W以上的单相用电, 必须租赁电箱, 详情请阅读手册“空地(特装)展位搭建申报”部分内容。如有私自接电、乱接乱拉的, 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将停止该展位用电, 并按私接电气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大会电力供应设施只能由主场承建商安装。
- ③ 电气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方如拒不整改, 将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负责。如造成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的责任。
- ④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将强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 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对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⑤ 由于布线需要及用电安全考虑, 展馆电力保障人员有权将电气开关箱放置在标准展位适当的位置。

### 三、关于空地（特装）展位

#### 1. 空地（特装）展位重要提醒

- 1) 主办单位收取的空地（特装）展位费用，未包括展位内任何用电设施的电费和特装施工管理费，参展商须向主场承建商申请用电并向主场承建商支付电费（标准展位展商需三相用电或超过500W用电亦按此办理）、特装施工管理费。此外，承建商还需交纳施工押金、安全押金（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可免交）及电箱押金，请督促您的承建商在进场布展前向主场承建商办理特装申报及交纳相关费用。
- 2) 空地（特装）展位承建商必须按规定设计和实施特装布展工程（请仔细阅读附件1《空地（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指引》及附件2《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向主场承建商报送相关资料及图纸，由主场承建商统一报送消防主管单位审批。
- 3)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所有申报需在参展商/承建商全额缴纳款项及押金后才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
- 4) 关于展位设计限高：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面积27m<sup>2</sup>及以下的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4.5米。
- 5) 双层展位净面积须在90m<sup>2</sup>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平方米，且只用于业务洽谈，第二层管理费按第一层面积的50%计算。为确保消防安全，首层展位天花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m<sup>2</sup>居中配置一个，20~30m<sup>2</sup>居中配置两个，30~40m<sup>2</sup>配置3个，以此类推。
- 6) 光地展商有责任自行铺设展位所在范围内的地面（如地毯或地板等）。可以用双面胶来固定地毯及遮盖物。严厉禁止在展馆地面上使用油漆或胶水，更不允许破坏展馆地面。
- 7) 所有面向走道的展位装修需经过主办单位的批准，所有开口都必须保持至少一半的开放，且不得连续封闭接近展位边长的一半。
- 8) 主办单位严禁参展企业于展位中搭建舞台进行表演。
- 9) 使用桁架结构的展商，桁架底部必须加底座，并使用专用的套筒、插栓和环扣连接，不得使用铁线或布带连接或者作为紧固件。桁架两支柱横梁间跨度不得超过8米。
- 10) 所有展位背板必须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覆盖平整。可以使用木板材或布饰装饰，并且不允许使用商标或装饰品，任何包含公司名称和商标的装饰物需与相邻展位相隔至少0.5米。如现场的修饰不能达到主办单位的满意程度，主办单位将要求主场承建商对其进行整改，并保留向参展商收取由此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的权利。

- 11) 参展商必须在地毯和凸起平台部分提供保护设施。布展材料须使用防火或阻燃材料。展台必须随时准备接受官方的安全与其它政府部门的检查，并需遵守场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
- 12) 公司名称及展位号须置于面向通道的当眼位置。
- 13) 展位靠近消防栓或展位内含有消防栓的参展商，在消防栓正面 1.8 米范围内不准有物体遮挡！如需做活动门，请按现场量度尺寸开门，并用红色醒目图文示意。柱子底部如有通讯网络接口，如展馆方有使用要求时，必须配合开口。关于有柱展位光地展位，我司将安排专人通知贵司展位的包柱尺寸及柱子到展位各边的尺寸，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司。

## 2. 空地（特装）展位承建商资质及要求

### ■ 单层特装展位

- 1) 承建商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 2) 承建商必须在限期前按要求缴交足够的施工押金给主场承建商。

备注：施工押金交纳见“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 ■ 双层特装展位

- 1) 承建商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
- 2) 承建商必须在限期前按要求额外缴交 5 万元押金。
- 3) 设计院出具并盖章的静载及活载的柱梁结构图和力学图则，且必须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乙级或以上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
- 4) 展位必须购买保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含第三者）。

## 3. 空地（特装）展位申报主场服务联系方式：

展馆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9.3, 10.3	020-83550601	M1@d-make.com.cn
11.3	020-83560702	M2@d-make.com.cn

### 申报资料快递信息：

地 址：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 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楼 209 室

收件人：（B 区）陈伟杰 电话：83546809

注：请勿寄到付件，所有到付件我司一律拒收。由此造成的申报延误，我司概不负责。

## 4. 空地（特装）展位搭建申报

- 1) 空地展位承建商请于 **2016年1月15日前（含15日）**向主场承建商办理特装申报（标准展位展商需三相用电或超过500W用电亦按此办理）。**逾期申报将产生附加费：2016年1月15日后加收30%，2月24日后加收50%。**
- 2) **电费及场地管理费请务必在2016年2月17日（含17日）前交清，逾期交费将加收附加费**（详见《特装申报缴费说明》）。
- 3) 展商或搭建商请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及展馆规定安装电气设备。展商在进场后如实际用电量大于申报用电量，需增大用电量时，必须按现场价格补回差价。
- 4) 如所需的用电量在后述表格未有列出，请与我们联系。
- 5) 为保证贵司顺利参展，请务必按以下要求办理特装申报：
  - 请于截止日期2016年1月15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按要求提交两套完整资料，详见《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 所有资料均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并于截止日期前快递至我公司。（快递到付、传真、Email、污损文件等资料我司一律不接受，因此而造成的申报延误，视为逾期申报，我司概不负责。）
  - 我司将会对通过预审合格的展位承建商发送《主场服务订单》，承建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及押金。否则视为逾期申报。



## 5. 空地（特装）申报资料清单

图纸类：

- 1) 设计方案图
- 2) 配电系统图
- 3) 配电平面图（请务必标注朝向及电箱位置）
- 4) 力学结构图（双层特装展位需提供）

图表类：

- 5) 表一：空地（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6)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 7)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 8)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 9)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 10)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证照类：

- 11) 施工单位电工有效操作证明的复印件
- 12) 承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 承建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4) 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 ★ 设计方案图纸要求：

- 1、 设计方案图纸必须包含：标明尺寸的平面图、立面图、正面图、侧面图、效果图及**装修使用防火材料说明**。
- 2、 图纸右下方图框标注以下内容：**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展位面积、总用电量、展位最高高度、背墙高度**。
- 3、 所有图纸请用 A4 纸打印，请勿使用废旧纸张。
- 4、 彩色效果图图样不得少于 2 个视图。
- 5、 提供的展位图样比例不得少于 1：100。
- 6、 如果展位高空部分设计有封顶的，请标示材质和配备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
- 7、 **消防装置正面 1.8 米内不得有任何形式阻挡！**
- 8、 **靠近通道展位开口面不得封闭超过 50%，且不能连续封闭。**
- 9、 请在图纸上详细标注电箱位置，主场承建商将尽量按要求放置电箱（申报电箱情况特殊，无法满足的除外），如无标注，电箱将随机摆放。电箱必须靠近通道，不得隐藏或者阻挡。不符合要求的，展馆电工将自行摆放。电箱位置如需更改，将收取移位费。
- 10、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展商不得随意搭建演出舞台。

## ★表一：空地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览名称：2016 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展馆、展位号：\_\_\_\_\_

### ■ 展位资料：

展位面积：\_\_\_\_\_ × \_\_\_\_\_ = \_\_\_\_\_ 平方米

展位最高高度：\_\_\_\_\_ 米      背墙高度：\_\_\_\_\_ 米

展位用电功率：\_\_\_\_\_ 瓦      是否双层展位：\_\_\_\_\_

### ■ 参展商资料：

参展商公司：\_\_\_\_\_

参展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承建商资料：

承建商公司：\_\_\_\_\_

承建商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QQ 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值班电工姓名：\_\_\_\_\_      值班电工证号：\_\_\_\_\_

承建商负责人签字：

公章：

## ★表二：展位用电及押金申报表

展览名称：2016年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展馆、展位号：\_\_\_\_\_ 展台面积：\_\_\_\_\_ 平方米

参展商：\_\_\_\_\_ 承建商（公章）：\_\_\_\_\_

承建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序号	项 目	费用单价(元)			数 量	总价 (元)
		1月15日 及以前	1月16日至2月 23日(加收30%)	2月24日起 (加收50%)		
<b>费用项目：</b> （以下所列费用为一个展期的费用）						
1.	单相 10A/220V(2200W)	800.00	1040.00	1200.00		
2.	单相 16A/220V(3500W)	1000.00	1300.00	1500.00		
3.	三相 10A/380V(5000W)	1300.00	1690.00	1950.00		
4.	三相 16A/380V(8000W)	1800.00	2340.00	2700.00		
5.	三相 20A/380V(10000W)	2200.00	2860.00	3300.00		
6.	三相 25A/380V(13000W)	2600.00	3380.00	3900.00		
7.	三相 32A/380V(16000W)	3000.00	3900.00	4500.00		
8.	三相 40A/380V(20000W)	3500.00	4550.00	5250.00		
9.	三相 50A/380V(25000W)	4200.00	5460.00	6300.00		
10.	三相 63A/380V(30000W)	5000.00	6500.00	7500.00		
11.	电箱移位费			200.00		
12.	场地管理费	33.00每平方米				
13.	施工证 (每9平方米免费配2个)	按10元/个收费				
14.	车证(每展位免费配2个)	按30元/个收费				
<b>费用合计：</b>						
<b>押金项目：</b> （经检查没有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撤展后全额退回）						
1.	一级保护电箱押金(含15米电缆)		1500.00			
2.	54m <sup>2</sup> 及以下展位	施工押金	5000.00			
3.		安全押金	10000.00			
4.	55到108m <sup>2</sup> 展位	施工押金	8000.00			
5.		安全押金	15000.00			
6.	108m <sup>2</sup> 到199m <sup>2</sup> 展位	施工押金	10000.00			
7.		安全押金	20000.00			
8.	关于200m <sup>2</sup> 展位及以上展位的施工押金金额请与我司联系					
<b>请填选(二选一)：</b> 交纳安全押金 (    )    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b>押金合计：</b>						
<b>总金额合计：</b>						

## ★注意(必读):

- 1、关于押金：押金包含施工押金及安全押金。施工押金为必交项，每个特装展位必须缴交。安全押金如在已经购买该展位的《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交验证后，可免交。安全押金仅为发生意外情况时，作紧急备用金使用。如所需费用（赔偿金、罚款、治疗费等）超出安全押金部分继续由承建商（或参展商）承担。故为安全起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是最佳选择。200m<sup>2</sup>及以上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押金金额，请联系我司咨询。
- 2、关于保险：请在领取施工证时，带备已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原件以供查验，未能提供此文件，必须缴交安全押金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 3、为安全起见请勿在照明电路接入动力负载。否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及相关责任由参展商负全责。建议展商申请专用的动力电路接入动力负载。
- 4、关于展位用电费用含：电费（整个展期）、电箱租金、15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15米，另行加收电缆租金（63A以下：25元/米；63A-100A：35元/米；150A：50元/米；200A：60元/米；250A：80元/米；300A及以上：100元/米）。承建商须自行准备二级保护电箱接入。
- 5、现场电箱移位、变换、取消等动作须收取移位费。
- 6、如需租用24小时用电电箱至少须进场前15天申报，批准后，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乘以3计收用电费用。

## ★保险说明

### ◇ 未缴交安全押金的特装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1、购买保险的目的：

为了使参展商和承建商更好更顺利地参展和进行施工作业，为了确保现场施工工人及工人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以及保障展览会展位搭建安全等，故要求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

同时，请在申报资料时提交已购买的展览会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复印件备案；在领取施工证时，携带原件查验，未提供此文件，不派发施工证，不得进场施工。

#### 2、保险险种：展览会责任保险

保险险种必须要展览会责任保险，该保险中必须包括，展览会建筑物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有关保险的咨询：请联系所在展馆的主场服务负责人。

## ★表三：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展览名称：2016年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 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

此表于治安、消防报审时送保卫处消防科。

参 展 商：		承 建 商：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手 机：		手 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sup>2</sup>	★注意：二楼请另外注明	
展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双层建筑必须配备2名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姓名	责任区域（展位号）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参展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我们将督促设计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愿承担连带责任。</p>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p>		
承建商承诺：	<p>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展区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p> <p>本单位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展览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p> <p>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p> <p>安全员签名：_____</p>		

## ★表四：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展览名称：2016年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 展位用电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_\_\_\_\_作为\_\_\_\_\_（展览会）\_\_\_\_\_（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此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直接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展馆方执两份、主场承建商执一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是特装申报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表五：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展览名称：2016年第十三届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

### 安全管理员职责承诺书

参 展 商：		承 建 商：	
安全管理员：		身份证号：	
手 机：		特装展位总面积：	m <sup>2</sup>
<b>安全员承诺</b>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本次展览会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的安全管理员。我承诺做到以下各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阅读本手册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方针去管理本展位的搭建工作。</li> <li>2、严格按照国家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馆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li> <li>3、在布撤展期间，不脱离工作岗位，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li> <li>4、对承建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对事故中的伤者，具有第一时间转送医院及垫付医疗费用的责任。</li> <li>5、服从本次展会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展馆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li> <li>6、负责专人办理所有相关的现场业务（如开放行条、签署清场情况表等）。</li> <li>7、保管好施工证，做到不遗失、不转交他人使用。</li> <li>8、确保每个施工人员都是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都使用安全带，人字梯必须用金属连接（不得使用布条简易连接）、脚手架不能超过2层且移动时人必须回到地面。</li> <li>9、在撤展过程中，做到不推倒、拉倒展位构件；不将展位转给其他人员拆卸。</li> </ol>			
安全管理员签名：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配电系统图

请参照以下图例绘制贵司展位的配电平面图：

## 特装展位配电系统图

**总开关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图例材料表目录表：  
 一、开关及断路器文字符号、规格  
 二、断路器文字符号、规格  
 三、熔断器文字符号、规格  
 四、三相四线制及单相三线制  
 五、功率（千瓦）  
 六、电流（A）

回路编号	数量×功率 容量(KW)	灯具名称	备注
N1			
N2			
N3			
N4		...	
N5			
N6			

总功率：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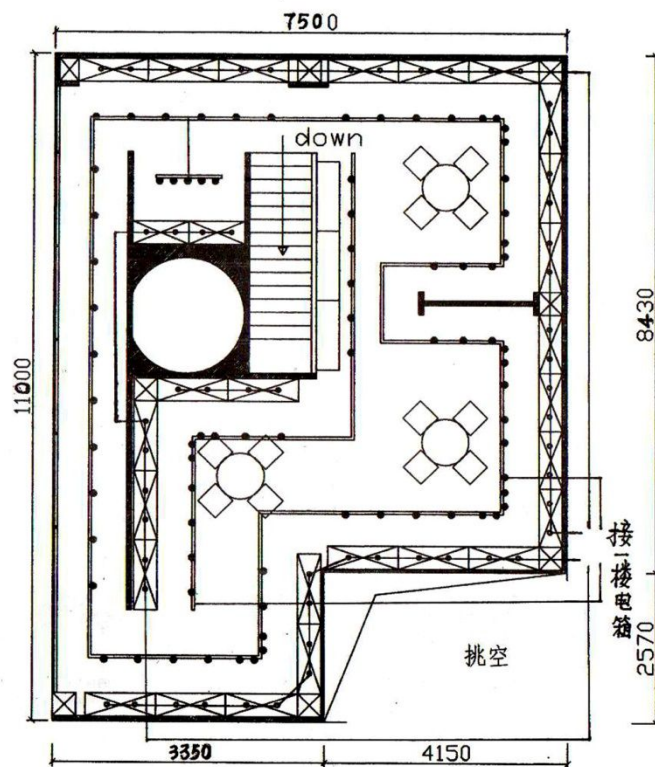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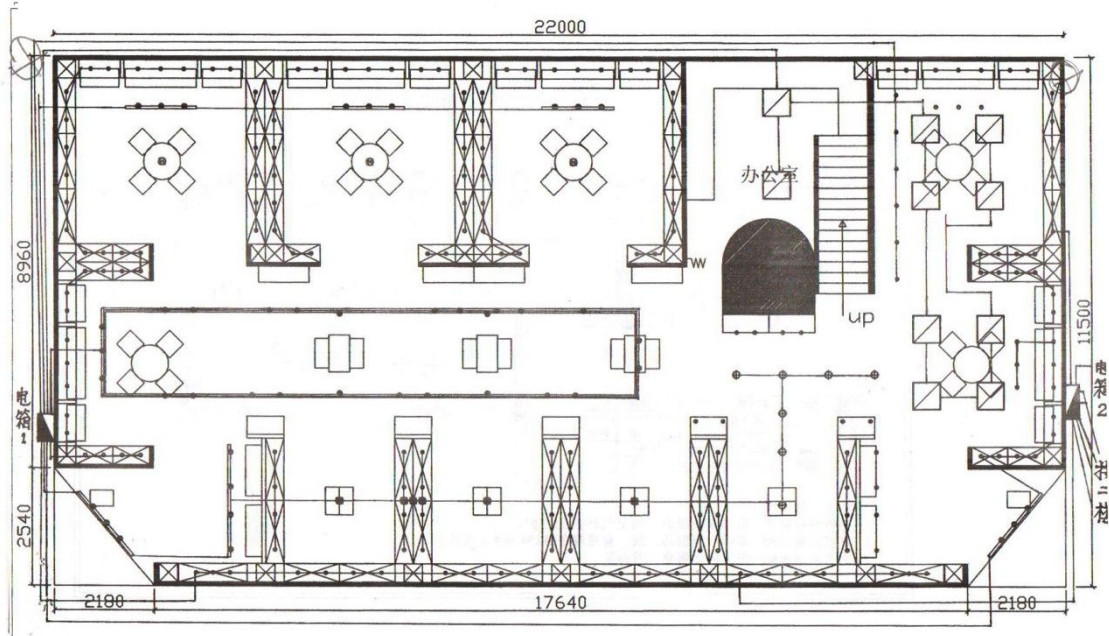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报审图纸		参展单位	
审定	设计	施工图	图纸内容
审核	制图		展位号：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核对		

图例	说明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三相带漏电开关	1	单相电流=功率(瓦)/220V功率因数 三相电流=功率(瓦)/√3/220V功率因数
	单相分路开关	0.5	
	单相插座	0.6	



## ★配电平面图

请参照以下图例绘制贵司展位的配电平面图（请务必标注朝向和电箱位置）：



## ★表六：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

**说明：**施工单位若违反管理规定，以致在整个施工、展出及撤展期间发生展位坍塌，人员伤亡，消防事故等，施工单位负有所有责任，并负担因此带给展馆方、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场承建商将视违规情况轻重程度对施工单位予以口头或书面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另加处罚等。为了保障施工和展出的过程更顺利的进行，凡进场施工的单位或企业都应该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并严格执行。处罚规定项目如下：

类别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方案
用 电 安 全	1	未申报用电或未交清费用，私自接电	补交费用并罚款 2000 元
	2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	罚款 1000 元
	3	使用禁用电料（如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	罚款 1000 元
	4	搭建及开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已申请 24 小时用电除外）	每展位每次扣 500 元
施 工 安 全	1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	没收作业设备，并罚款 2000 元
	2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	罚款 500 元
	3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罚款 1500 元
	4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	罚款 1000 元
	5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	罚款 3000 元
	6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个人及单位拆除，导致未清场干净	罚款 3000 元
	7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即警告后而不整改	罚款 500 元
	8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未使用安全带	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9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灭火器	每展位罚款 800 元
	10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	每展位每次罚款 1000 元
知 识 产 权	1	未经许可而使用其他公司图纸施工而造成纠纷	除自行赔偿对方外，另从押金中罚款 1500 元
	2	发现图纸有争议而不循正规途径解决而造成重大纠纷（或在现场闹事）	除报警外，罚款 3000 元

展台 (包括标准展位)	1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罚款 2500 元
	2	展台连接水源的设备未连接好造成泄漏	罚款 2000 元, 并赔偿展馆因此带来的损失
	3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罚款 1500 元
	4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罚款 2000 元
	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 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	罚款 1000 元
	6	背靠背展台相邻墙面, 高出对方部分上出现任何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而没有与相邻展位相隔至少 0.5 米, 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完成整改	罚款 1000 元
	7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超出规定面积	超高罚款 2000 元, 超出面积 1 平方米/1000 元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8	未经书面许可,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	按每 1 平方米 250 元处罚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9	标准展位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等	标准展位: 展板 200 元/块; 铝柱 250 元/支; 扁铝 200 元/m
	10	在标准展位内搭建桁架	必须马上整改且罚款 1000 元
	11	桁架未安装座底	必须马上整改且罚款 1000 元
	12	桁架连接未使用专用套筒、插栓及环扣	必须马上整改且罚款 1000 元
	13	施工证转借他人使用	100 元/次
展馆清洁	1	向馆内地沟或洗手间倾倒废油等废弃物	罚款 2500 元
	2	撤展时未将施工垃圾清理或未清理干净	罚款 2500 元

**注意:**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且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 主场承建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 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如施工押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支出 / 罚款, 主场承建商有权追收参展商有关之差额。施工单位累计受到 5 次处罚, 主场承建商将取消其广州国际乐器展览会的施工资格, 并在行业内公示及通知各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览馆。

我司已认真阅读以上规定并将严格执行, 如有违反, 同意按上述标准接受处罚。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员: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服务

### 1.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说明

- (1) 需要申请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服务的参展商请于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前将第 20 页《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详细填妥后发送到所在展馆对应邮箱。我司收到申请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发送《主场服务订单》作为确认。
- (2)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上的价格为一个展期的租赁费用。
- (3) 逾期申报将产生附加费，2016 年 2 月 4 日后的申报将产生 30% 附加费，展会现场租赁将加收 50% 附加费。
- (4) 租赁费用请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内** 汇入我公司账户。只有在我司收到全额付款后租赁申请才生效，否则按逾期申报办理。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为使贵司能享受更优质的展具及设备安装、配送服务，请尽早提交申请和办理付款。
- (5) 预订的展具将会在我司收到参展商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送到展位，2016 年 3 月 1 日 11 点前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12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2016 年 3 月 1 日 11 点后现场租赁的展具将在收费后 180 分钟内送到贵司展位。
- (6) 所有租赁的展具均是展览专用、简易装拆件，展具的承重及防盗性能相对较低，请展商谨慎留意使用环境，注意安全使用。
- (7) 展商或承建商严禁自行配备或更改标准展位内照明设施及其他用电装置。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展商如需使用**自带照明灯具、三相用电或 500W 以上的单相用电，必须租赁额外电箱**，详情参阅读空地展位“展位用电申请及押金申报表”。
- (8) 电话费押金用于国际（国内）长途时抵扣，余下话费在拆机并核计清楚费用后退还。
- (9) 请勿使用网络交换设备、HUB、AP 等设备利用展馆方网络私接电脑上网，一经发现，将取消网络，且不予退还押金。
- (10) 在展览期间，如非因展具/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一律不得改换或退租。
- (11) 如贵司所需的展具或设备未有列出，请与我们联系。

展馆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9.3, 10.3	020-83550601	M1@d-make.com.cn
11.3	020-83560702	M2@d-make.com.cn

## 2.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清单

编号	A1	A2	A3	A4	A5
图样					
名称及规格 (mm)	高玻璃展柜 1000x500x2500	展示架 1000x500x2500	上面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上下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咨询台 1000x500x750
编号	A6	A7	A8	A9	A10
图样					
名称及规格 (mm)	锁柜 1000x500x750	长方台 1000x500x750	正方台 700x700x700	玻璃圆台 直径 700mm	白圆台 直径 700mm
编号	A11	A12	A13	A14	A15
图样					
名称及规格 (mm)	铝通扶手椅	白折椅	黑皮椅	油压吧椅	吧椅
编号	A16	A17	A18	A19	A20
图样					
名称及规格 (mm)	平方式木层板 1000x300	斜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资料架 1000mm	胶折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木掩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编号	A23	B1	B2	B3	
图样					
名称及规格 (mm)	垃圾桶	40W 光管	100W 长臂射灯	500W 插座 (非照明用电)	

### 注意：

- 1、图中所列图片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提供实物为准。
- 2、所有租赁的展具均是展览专用、简易装拆件，展具的承重及防盗性能相对较低，请展商谨慎留意使用环境，注意安全使用。

### 3. 展具、电气、电信设备租赁申请表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编号	展具/设备名称	规格 (mm)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2月4日及以前	2月5日及进场前	展会现场		
A1	高玻璃展柜	1000x500x2500	700	910	1050		
A2	展示架	1000x500x2500	400	520	600		
A3	上面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300	390	450		
A4	上下带锁玻璃柜	1000x500x1000	400	520	600		
A5	铝合金咨询台	1000x500x750	150	195	225		
A6	锁柜	1000x500x750	250	325	375		
A7	长方台	1000x500x750	130	170	195		
A8	正方台	700x700x700	150	195	225		
A9	玻璃圆台	直径 700mm	200	260	300		
A10	白圆台	直径 700mm	200	260	300		
A11	铝质扶手椅		50	65			
A12	白折椅		30	39	45		
A13	黑皮椅		100	130			
A14	油压吧椅		100	130			
A15	吧椅		100	130			
A16	平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50	65	75		
A17	斜放式木层板	1000x300	50	65	75		
A18	资料架	1000	100	130	150		
A19	胶折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450	585			
A20	木掩门储藏间	1000x1000x2500	600	780			
A21	展板增加		80	104	120		
A22	展板拆减		80	104	120		
A23	垃圾桶		20	26	30		
B1	40W 光管		120	156	180		
B2	100W 长臂射灯		120	156	180		
B3	500W 插座	仅用于非照明用电	150	200	225		
C1	等离子电视	42 吋, 含支架	1200	1560	1800		
C2	单个无线宽带端口	共享 11M 带宽	700	910	1050		
C3	单个有线宽带端口	共享 100M 带宽	1000	1300	1500		
C4	市内电话		800	1040	1200		
C5	国际长途电话押金	按展馆标准扣费	3000	3000	3000		
C6	电话机, 无线网卡押金		1000	1000	1000		
C7	无线宽带网卡租金		200	260	300		
C8	宽带押金		1000	1000	1000		
合计:							

设备如安装后变更位置或拆除, 则收取 100 元/次移位费. 取消服务则收取 30% 手续费.

请于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前将该申请表填好并发送扫描件到对应展馆的邮箱 ( **邮箱地址** 参展本手册第 7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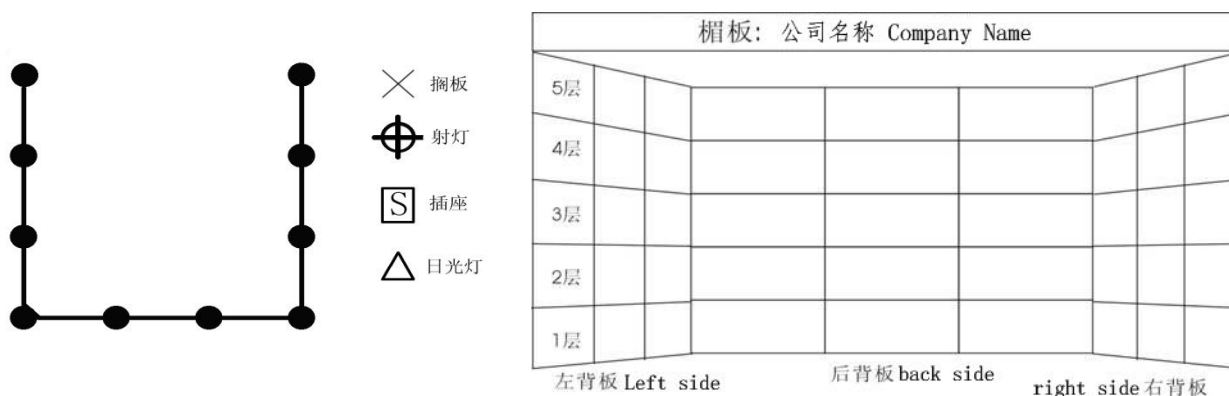
我司将于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发送《主场服务订单》作为确认. 租赁费用请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 前汇入我公司账户.

## 4. 展具（电气设备）安装位置图

需要租赁平放式木层板 A16、斜放式木层板 A17，灯具 B1、B2，插座 B3 的参展商请务必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下图对应的安装图上安排安装位置（搁板的默认安装高度为离地 1.2m，如参展商需要重新确定高度，请在旁边注明），并交回我司。

展馆、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1) 9 m<sup>2</sup>的标准展位请在下图标注：



(2) 其他面积的标准展位请参照以上图样在以下方框中画图标注：



## 五、缴费及押金指引（必读）

1. 在贵司收到我司出具的《主场服务订单》后，请填妥《主场服务订单》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我司指定的电子邮箱，同时按照本文规定尽快办理付款。
2. 逾期申报或缴款将产生附加费，请贵司尽快办理申报及缴款。所有申报我司可以接受的缴款方式有**汇款**和**现金**两种，具体请遵照下表办理：

款项名称	缴款时间	价格	缴费方式及注意事项
电费场地管理费 及 展具租赁费	1月15日内（含15日）申报 并且 2月17日内（含17日）缴款	原价	汇款或现金均可，现金 请在规定日期内缴交
	1月16日至2月23日内申报， 在2月17日至2月23日内缴款	产生30%附加费！	汇款
	2月24日后申报或缴款	产生50%附加费！	现场缴纳现金
押金	请与电费、场地管理费同期办理		汇款或现金均可， 请勿以个人账户汇入！

- 需要汇款的，请按以下账号办理：

账号 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顶美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6192001177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所有汇款务必注明展馆展位号！
----------	---	-----------------

- 需要缴纳现金的，请按下表规定的时间，亲临我司办理。

办理时间	2016年1月26日-28日（每天上午9:00-12:00） 2016年2月16日-17日 农历初九、初十（每天上午9:00-12:00）
办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科技中心一楼（地铁中山纪念堂站D2出口）
需带资料	加盖公章的《主场服务订单》

### 3. 押金退回安排：

- 汇款缴纳的押金，我司将于撤展后30个工作日内尽快退回至贵司原缴款账户。不转退第三方！
- 现金缴纳的押金，请按下表规定的时间，亲临我司办理押金退回。

办理时间	2016年4月19日—22日（每天下午14:00-16:30）
办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科技中心一楼（地铁中山纪念堂站D2出口）
需带资料	凭缴款时我司开具的《押金收据》

### 4. 其它注意事项：

- 1) 以上关于现金收退款时间如有变动，我司将另行通知。
- 2) 以现金交付的押金，我司将开具专用收据作为收款凭据，展后凭此收据退回押金。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此押金收据。
- 3) 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我司只有在收到全额付款后，服务申请才生效。  
**发票只能开具给付款方，不开具给第三方。**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展商请于展览会期间凭《主场服务订单》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领取。需要寄送发票的请将快递信息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我司将以快递的方式寄送，但快递费用需要贵司承担。



## 六、附件

### 附件 1：空地（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指引

1. 空地（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需要持证上岗（施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搭建，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使用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造成人员意外伤亡。在现场不准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不准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不准野蛮施工式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 使用桁架的展商，支架底部加底座。必须使用专用的套筒、插栓和环扣连接，不得使用铁线或布带连接或者作为紧固件。桁架两支柱间横梁跨度不得超过 8 米。
4. 用玻璃或木板材料等不渗水材料封顶的展位，必须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sup>2</sup>配置一个，20~30 m<sup>2</sup>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sup>2</sup>/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sup>2</sup>/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
5. 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sup>2</sup>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 / 2，下限为：不小于 30 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sup>2</sup>配置一个，20~30 m<sup>2</sup>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6.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请勿在展馆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7.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8.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m<sup>2</sup>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  
\*玻璃安装在 1.5 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9.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sup>2</sup>（含 60 m<sup>2</sup>），需设置 2 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10. 使用露天场地的展览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 10-15CM，请勿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展方需通知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室外展棚由于没有喷淋保护，防火等级降低，如需铺设地毯，应使用阻燃地毯或进行防火处理（喷阻燃剂）。

11. 按符合三相用电分布平衡的原则，设计和分配展区展位用电负荷。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应设开关分级保护。单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必须采用三相电源设计。
12. 申报用电量时应考虑展位（展区）实际用电负荷的最大容量及安全容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发热，确保安全可靠运行。
13. 应注明用电性质，内容包括：用电等级、普通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需要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设备、对用电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参展方认为须特别保障的重要或贵重设备等。上述各类设备设施用电不能混用，应设计独立回路供电。重要场合和重要设备用电，应自行设计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4. 展位总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把展馆方配送的电源箱直接当作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
15. 展览用电申报内容应真实。因申报不实导致展览期间出现用电故障所引起的任何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未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用电申报而造成延误承建商进馆施工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未经申报、未通过审批的展位，展馆方不予供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自行负责。经展馆方审核用电不合格的展位，参展方必须积极配合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因修改而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方自行负责。
17. 筹撤展期间，不允许小轿车、15 座以下客车驶入展馆，进入二层（含二层以上）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必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另行运货上二层以上展馆。凡因超标车辆驶入上述限行路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车主或货主负责。所有进入二层以上展馆筹（撤）展参展单位，车辆按展馆方的安排，依次驶上二层以上展馆。车辆须经展馆方指定路线进出，所有装卸设备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后请勿乱行乱放，司机不可远离车辆，要服从展馆方调度，以较快的速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厅。
18. 展位与电源箱须保持安全距离，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 1.8M，请勿阻挡消防设施，勿占用消防通道；展位布展请勿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19. 展馆展厅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
20. 请勿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请勿在展馆内任何部位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21. 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设备需由组展方或参展单位自备，并只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附件 2：相关管理规定

### 1. 展览用电管理规定

#### 1-1. 总 则

(1)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2) 参展方、承建商在筹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行为适用本规定。

(3) 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方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4)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方、承建商和展馆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 1-2.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

(1)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偕同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2)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偕同展位参展商签署并提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

(3) 展馆方职责：保障展馆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受理和审核参展方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展览场地的用电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对经审核合格批准施工的展位提供施工临时电源，对施工验收合格的展位提供展览电源；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督促参展方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1-3. 展览电气安装和施工安全管理

(1)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的审核批准后，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2)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3)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

(4) 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

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5）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6）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7）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8）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9）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气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0）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1）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3)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4)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提出申请，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7)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空压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

(9)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无参展方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0)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主场承建商互相免责。

(11)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2)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

灯具等), 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3) 参展方委托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展馆方负责。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 应到展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 严禁自行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 发现上述违规行为, 展馆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严格控制允许的容量 500W 内使用, 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气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 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更不能带出展馆。

(14)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1-5. 违规处理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 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气用电量的两倍收费标准处罚。

(3)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 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5)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6)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本规定第

(3) 规定处理。

## 2. 展馆宽带服务管理规定

为加强展馆宽带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展馆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营造安全、稳定、高效的网络使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计算机网络法律法规，结合展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参展方、承建商和其他需通过展馆方提供宽带服务的单位及人员适用本规定。

### 2-1. 展馆宽带网络使用和管理

(1)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展馆方将按展馆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当天。

(2) 展馆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申请数量与使用的电脑数量相等，多台电脑需申请同等数量的宽带接入或申请宽带组网。

(3) 用户不得私自使用交换机、集线器和其他网络交换设备利用展馆方提供的宽带服务接入多台电脑上网。

(4) 用户不得私自使用无线路由器、无线 AP 进行自行组网，同时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可能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的设备连接或干扰展馆网络。

(5)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6) 严禁用户使用迅雷、网际快车、BT、电驴等多线程或 P2P 下载软件下载电影、视频以及其他占用网络带宽较大的应用软件。

(7) 用户必须确实保护好由展馆方提供的网络线缆、无线网卡、交换机以及其他网络设备，撤展前需通知展馆方进行确认回收。

### 2-2. 违规处理及免责说明

(1) 展馆提供的宽带服务，仅指为用户提供接入因特网的物理链接，展馆方不承担用户使用宽带服务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用户一旦使用展馆的宽带服务即意味着该用户明白且愿意独自承担使用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

(2) 若用户私自使用有线或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和其他交换设备连接展馆有线宽带网络，展馆方有权制止该用户的行为，并将视情节轻重保留对违规方追收宽带服务费或不予退还宽带接入押金的权利。

(3) 若用户私自使用无线 AP、无线路由器或其他具有无线发射功能的设备自行组网或连接展馆无线网络，而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展馆方有权制止该用户的行为或立即终止其无线网络的使用，并将视情节轻重对违规方追究进一步责任。任何宽带用户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组建在 2 米范围内信号强度大于或等于 90dbm 的无线网络，否则，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暂扣其相关设备至同期展会结束。若确有需要自建无线网络，可填写附件所示申请表格，经客服中心评估同意后，在客服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自建。

(4) 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的，展馆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正使用的宽带服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以及终止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并将视情节轻重对违规方追究进一步责任。

(5) 当展馆方发现使用宽带服务的用户恶意攻击展馆网络或利用展馆网络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时，展馆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正使用的宽带服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予退还宽带接入费用及押金，同时保留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责任的权利。

### 2-3. 注意事项及特别说明

(1) 展馆宽带网络是进行网络通讯、公司产品展示以及网上贸易的平台，各网络用户应该自觉遵守有关网络法律法规，文明上网。

(2) 使用宽带服务的用户务必在其使用的电脑上安装正版防病毒软件和更新最新病毒库。若展馆方发现用户的电脑已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存在威胁展馆网络安全的可能时，有权立即终止其正使用的宽带服务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终止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3) 展馆方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无线网络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无线网络服务的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展馆方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展馆方保留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下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有线网络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有线网络服务的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展馆方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不认同本规定所制定的各项条款的，可自行申请其他运营商的宽带服务。

(6) 本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实施，展馆方保留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